

苗栗縣政府 112 年第 18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上午 8 時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鍾縣長東錦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副 縣 長	鄧 桂 菊	秘 書 長	陳 斌 山	機 要	范 陽 添
首 席 參 議	許 滿 顯	財 政 處 長	郭 春 美	水 利 處 長	黃 文 璋代
社 會 處 長	楊 文 志	勞 務 處 長	王 浩 中	民 政 處 長	巫 恆 昭
地 政 處 長	賴 偉 君	計 畫 處 長	黃 國 敏	教 育 處 長	葉 芯 慧
工 商 處 長	詹 彩 蘋	人 事 處 長	張 翠 芬	工 務 處 長	古 明 弘
政 風 處 長	李 炳 輝	行 政 處 長	許 淑 娥	農 業 處 長	陳 樹 義
衛 生 局 長	張 蕊 仙	警 局 局 長	莊 勝 雄	主 處 長	吳 月 萍
文 觀 局 長	林 彥 甫	環 保 局 長	陳 華 盛	稅 務 局 長	黃 國 樑
原 民 事 務 任	蔣 意 雄	肉 品 市 場 理	邱 廷 岳	消 防 局 長	匡 夢 麟
中 心 主 任	王 錦 芬	總 經 理	林 美 娥	工 商 策 進 會 事	陳 怡 樺
台 北 辦 公 室 任		縣 秘 書 長		總 幹 事	
苗 栗 市 長	邱 宏 宸代	公 館 鄉 長	何 在 鑫	頭 屋 鄉 長	徐 鑫 榮
銅 鑼 鄉 長	謝 昌 年	三 義 鄉 長	呂 明 忠	西 湖 鄉 長	高 阿 賜
文 檔 科 長	黃 銘 福	新 聞 科 長	蔡 滢 滢		
司 儀 / 紀 錄	趙 品 甄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12 年 5 月 30 日縣務會議紀錄。

二、計畫處報告：本府縣務會議列管「重大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工務處報告：為利推動「中彰投苗生活圈通勤月票」方案，請各鄉鎮市公所協助交通月票售票及派員參加售票機設備教育訓練，報請公鑑，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社會處報告：有關各鄉(鎮、市)公所協助 113 年度苗栗縣敬老禮金發放相關事宜，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行政處報告：

(一) 提報本府各單位暨附屬機關五月份新聞發稿及見報則數統計表乙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 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報請公鑒。

主席：

1. 編號 69，請各鄉鎮市公所村里幹事協助巡查廢棄物不當堆置提報環保局；工商處協助通知事業廢棄物的廠商，請其裝設監視器，並請各公所研議處理廢棄物掩埋管理方法。

2. 餘准予備查。

貳、討論提案：

一、環保局：修正「苗栗縣垃圾焚化廠處理收費標準第二條」，提請審議。

三義鄉公所：萬物皆漲加上景氣不佳，建請暫緩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處理費用部分延至明年 1 月 1 日開始調整收費標準)。

二、教育處：修正「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實施辦法」第六條，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警察局：修正「苗栗縣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辦法第十五條」，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參、鄉鎮市公所提案：

三義鄉公所：有關本鄉殯葬設施興建計畫刻正最後審核程序，建請縣府協助以能於內政部限期內順利完成。

主席：請民政處協助。

肆、交換意見(無)。

伍、主席裁示：

- 一、因應聯合國十七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第五項：實現性別平等，增強所有婦女和女童的權能；性別平等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已是普世價值。近期國內各政黨、學校、公私部門爆發諸多性騷不文明案件令人痛心。本府5月24日剛開完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本府所屬各機關性騷零容忍，所有員工都應謹言慎行，遵守性平。即使不幸發生，相關單位也應徹查到底，不能大局著想、姑息養奸。
- 二、遠見雜誌於5月30日發布2023年縣市長施政滿意度調查報告，本人就任半年來兢兢業業、戮力不懈；滿意度差強人意，但不滿意度只有11.8%，大幅銳減12.9%，顯見施政已有初步成效！請各局處務必持續努力，特別是滿意度列在後段班或是名次大幅衰退的面向，本縣不僅客觀競爭力要逐步提升，縣民主觀滿意度也要逐漸拉抬向上。另外，就醫療的部分由於本縣醫療資源先天不足，閒置的後龍鎮衛生醫療健康園區半相送仍無人來投資，這是苗栗人的痛！惟本人已責成衛生局加強改善，而目前衛生局也在改善中，例如為恭醫院與中國醫大、苑裡李綜合與台中榮民總醫院、大千醫院跟長庚合作、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建置癌症中心皆為增進重大傷病的醫療服務並為保障鄉親健康福祉持續努力。
- 三、本縣議會第20屆第1次定期會即將於今天順利結束，感謝各單位主管這段時間的辛勞，有關議員的提案或關切的議題，請各局處務必妥善處理與回應，對於具體可行的建議，應即納入規劃落實推動並列管執行進度；如有窒礙難行之處，也應加強溝通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讓議員了解，以利增進府會和諧關係，增進縣政發展。
- 四、考量國內新冠肺炎疫情已逐漸流感化，為了讓民眾順利恢復正常生活，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已經解編並鬆綁民眾生活防疫措施；不過民眾再次染疫此起彼落，疫情似有死灰復燃之勢。請衛生局加強宣導民眾補打必要的疫苗、落實個人如勤洗手

等衛生習慣、特定場所佩戴口罩防護措施，請民眾配合一同
維護本縣的防疫成果。

陸、散會：上午 8 時 45 分。